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6 日

發文字號：(110)桃汽櫃貨德字第 2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交通部核復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所報,109 年度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涉及政策決定事項一案，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監理站 110.09.30 竹監桃站字第 1100287300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章	110年10月6日
	總號 320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330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305號七樓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竹監桃站字第110028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審驗補充作業規定1份)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

承辦人：簡偉宸

電話：03-3664222分機105

傳真：03-3778217

電子信箱：jason0704@thb.gov.tw

主旨：有關交通部核復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所報，109年度第4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涉及政策決定事項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9月27日路監車字第1100119003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結論涉政策決定事項，有關「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申請底盤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案，經車安中心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及相關車輛業者公會研商獲有共識，交通部同意核定「109-04/MR17-06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申請底盤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如附件。

正本：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站長黃成民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

范文德

理事長范文德

總幹事姚信宗

幹事簡家衡

109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9-04/MR17-06	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申請底盤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供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底盤車申請底盤車型式登錄，除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檢附文件外，並應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一、取得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技術授權在國內組裝之底盤車，應檢附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技術授權之證明文件，如檢附大陸地區技術授權之證明文件另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驗證；另申請之底盤車廠牌應與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廠牌有其關聯性或不致混淆。 二、自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起，國內底盤車製造廠及底盤車代理商申請底盤車型式登錄，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檢附該底盤車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國內底盤車製造廠及底盤車代理商已完成底盤車型式登錄之既有底盤車型，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檢附該底盤車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屆期未依規定檢附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宣告該申請者相關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失效。

三、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審驗機構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對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之申請者執行品質一致性核驗，每年執行一次成效報告核驗及每三年執行一次現場核驗為原則，但得視核驗結果調整現場核驗次數。經查有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者，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審驗機構受理底盤車型式登錄申請(含客/貨車底盤車型)，應派員至指定地點實地查核申請之底盤車型，以確認各型式底盤車與檢附之申請文件一致性，必要時申請者另應檢附底盤車主要零件之進口來歷證明文件。

五、原底盤車型式登錄資料有所變更時，申請者應主動檢附相關變更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變更登錄。

六、申請辦理3.5公噸級距小貨車類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底盤車型，除應符合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各項規定外，其各年度底盤車型空重比不得逾下列規定；另原已取得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之底盤車型，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未能符合空重比不得逾50%之規定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宣告其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失效，原使用該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申請取得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使用至原核定之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年度	底盤空重比
一〇五年	不得逾60%
一〇六年	不得逾55%
一〇七年	不得逾50%

註：空重比係為底盤車空重除以車輛宣告總重量之百分比。

七、另設有電能儲存裝置供應馬達驅動車輛之底盤車，空重扣除可供應予馬達驅動車輛之電池重量後，其底盤車空重比須符合第六點規定。

八、屬供打造非以載重為目的之特種車之底盤車，其空重比得免符合第六點、第七點規定。

備註：

- 一、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37條規定。
- 二、條次編碼原則說明（以「96-03/TD020-01」為例）：
 - 1、96-03：係指96年第3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
 - 2、TD：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若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則TD改為MR。
 -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 (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 3、020：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020項法規之條號（車輛規格規定）。
 - 4、01：係指第1次該基準該項法規第1次條文補充規定。